

湖北省新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7日，湖北省新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新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冈市英山县毕异科技产业园12栋，总投资2000万元，租赁湖北毕异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计容面积3300.22平方米，在厂房一楼、三楼、四楼内部进行内部装修，建设生产区、成品区、中转区等。年生产500台废气吸附转换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12月16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以黄环英函[2022]1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湖北毕异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计容面积3300.22平方米，在厂房一楼、三楼、四楼内部进行内部装修，建设生产区、成品区、中转区等。年生产500台废气吸附转换器。项目验收内容为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混料搅拌工序、焙烧工序废气经各工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经碱喷淋塔预处理后再与浸渍工序废气、烘干工序废气一并通过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产废气工序单元封闭、车间通风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消声、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气喷淋残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磕碰产生的陶瓷载体不合格原料退回供应商置换合格品；不合格产品作为次级产品外售；乙醇等原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每次送货时回收；项目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内含催化剂，催化剂使用 8000h 后活化再生利用，失活后作为危废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废气喷淋残液作为危废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有组织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

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生产车间门口处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小时浓度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毕昇科技产业园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气喷淋残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磕碰产生的陶瓷载体不合格原料退回供应商置换合格品；不合格产品作为次级产品外售；乙醇等原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每次送货时回收；项目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内含催化剂，催化剂使用8000h后活化再生利用，失活后作为危废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矿物油作为危废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气喷淋残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生活废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3、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1、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2、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省新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组

2023年4月7日

湖北省新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刘凌	总经理	湖北新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93651181
2	专家	隋敏	副教授	黄冈师范学院	15377139518
3	组员	付宏伟	副经理	湖北新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71870988
4	组员	马吉吉	质量部长	湖北省新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621720922
5	组员	姚林燕	安全员	湖北省新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476600197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15	组员				
16	组员				
17	组员				
18	组员				